

# 刘鑫一审被判赔偿江歌母亲69万余元,案件细节披露…… 江歌母亲:要告诉女儿 妈妈做到了

2022年1月10日,江秋莲失去女儿的第1894天,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江秋莲与被告刘暖曦(原名刘鑫)生命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:被告刘暖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,并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。



江秋莲在家中放着女儿的照片。

杀害,具有明显过错,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综合考量本案的事发经过、行为人的过错程度、因果关系等因素,法院对江秋莲主张的有证据支持的各项经济损失1240279元,酌情支持496000元。对于江秋莲主张的其他经济损失,不予支持。

本案中,江歌在救助刘暖曦的过程中遇害,江秋莲失去爱女,因此遭受了巨大伤痛,后续又为赴国外处理后事而奔波劳碌,而刘暖曦在事发后发表刺激性言论,进一步伤害了江秋莲的情感,依法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。法院根据行为情节、损害程度、社会影响,酌情判令刘暖曦赔偿江秋莲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。

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,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诚信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。司法裁判应当守护社会道德底线,弘扬美德义行,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。基于民法诚实信用基本原则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:在社会交往中,引入侵害危险、维持危险状态的人,负有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防止他人受到损害的安全保障义务;在形成救助关系的情况下,施救者对被救助者具有合理的信赖,被救助者对于施救者负有更高的诚实告知和善意提醒的注意义务。

本案中,根据现有证据,作为被救助者和侵害危险引入者的刘暖曦,对施救者江歌并未充分尽到注意和安全保障义务,具有明显过错,理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需要指出的是,江歌作为一名在异国求学的女学生,对于身陷困境的同胞施以援手,给予了真诚的关心和帮助,并因此受到不法侵害而失去生命,其无私帮助他人的行为,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相契合,应予褒扬,其受到不法侵害,理应得到法律救济。

刘暖曦作为江歌的好友和被救助者,在事发之后,非但没有心怀感恩并对逝者亲属给予体恤和安慰,反而以不当言语相激,进一步加重了他人伤痛,其行为有违常理人情,应予谴责,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负担全部案件受理费。据此,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及群众代表旁听了宣判。

## 判决书指出 江歌无私助人应予褒扬

法院在判决中指出,基于民法诚实信用基本原则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,在社会交往

中,引入侵害危险、维持危险状态的人,负有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防止他人受到损害的安全保障义务。

审判长嵇焕飞:需要指出的是,江歌作为一名在异国求学的女学生,对于身陷困境的同胞施以援手,给予了真诚的关心和帮助,并因此受到不法侵害而失去生命。其无私帮助他人的行为,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相契合,应予褒扬。其受到不法侵害,理应得到法律救济。刘暖曦作为江歌的好友和被救助者,在事发之后,非但没有心怀感恩并对逝者亲属给予体恤和安慰,反而以不当言语相激,进一步加重了他人伤痛,其行为有违常理人情,应予谴责。

据此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。

## 专家解读: 一审判决有何依据

就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,记者采访了相关法学专家。

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徐爱国:有一个安全保障的义务,应该积极地去救助受害者,而不使受害者的情形变得更糟。如果是情况发生更糟的话,那么可以认定她没有尽到注意的义务,可以构成一种过失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、研究员谢鸿飞:这个判决,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就树立了人和人交往的一个标准。如果甲帮助了乙,那么乙反过来应该对甲也有一些帮扶义务。虽然在理论和法律上,我们一直都认可了这一点,但是这个案件中间,通过一种比较直观的方式来得以显现。我觉得这样的判决对保护义务的认定有非常重要的价值。

专家介绍,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,如当事人不服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城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江歌母亲发声: 要告诉女儿,妈妈做到了

1月10日,女儿江歌遇害1894天后,江秋莲起诉刘暖曦(原名刘鑫)侵犯江歌生命权纠纷案宣判后,上午9时许,江秋莲缓缓走出法院,她说:“我尊重法院判决,我要去告诉江歌这个结果,妈妈做到了。”

据@城阳区法院、央视新闻、澎湃新闻

## 江歌案时间线

### 2016年11月3日凌晨

在日本东京住所门外,江歌被室友刘鑫的前男友陈世峰杀害,年仅24岁。有质疑者称,江歌的死与刘鑫有关。凶案发生时,刘鑫在住所内,未对江歌施以援手。

### 当地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下午3点

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当庭宣判,陈世峰犯故意杀人罪和恐吓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。

### 2018年10月15日

江秋莲通过微博表示启动对刘鑫的法律诉讼。

### 2020年3月29日

青岛城阳区法院发布公告称,该院受理原告江秋莲诉刘鑫生命权纠纷一案。

### 2020年6月5日

9时许,该案召开第一次庭前会议,刘鑫方面无一人出席。

### 2020年11月20日

该案召开第二次庭前会议。江秋莲方共举证10组51项证据,提出索赔金额为203万余元。

### 2021年4月15日

江秋莲诉刘鑫生命权纠纷案在青岛市民城阳区人民法院开庭,未当庭宣判。

### 2021年12月27日

青岛市民城阳区人民法院曾开庭传票传唤江秋莲,称该案定于12月31日上午开庭宣判。

### 2021年12月30日

晚上,江秋莲和代理律师黄乐平接到城阳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通知称,因审判长身体不适,该案原定的开庭宣判暂时取消。

### 2022年1月4日

记者从江歌母亲江秋莲处获悉,她起诉刘暖曦(原名:刘鑫)生命权纠纷一案将于1月10日上午在青岛市民城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宣判。

### 2022年1月10日

上午8时32分,江歌母亲来到庭审现场,她表示,9日晚上自己休息得很好。同时,她再次感谢了广大网友对本次事件的关注。此前,她曾表示,将在宣判后去江歌墓前宣读判决书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贾敬伟  
一版编辑:张宇  
一版美编:冯漫

零售  
专供报



辽/沈/晚/报/好/物/优/选